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黄村镇部分社区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博兴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12. 16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博兴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甲方) 在 黄村镇部分社区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项目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 所需服务 部分社区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服务。经 北京铭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 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北京博兴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 黄村镇部分社区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项目 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书；b. 中标通知书；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见招标文件。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39118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

六、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

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黄村镇部分社区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黄村镇部分社区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项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服务内容及服务地点

2.1 服务内容

一、公示牌的管护

1. 保持公示牌的干净、整洁、完好、信息内容齐全，及时更新公示牌内容，避免出现公示牌脏污、破损、信息内容不符等问题。

2. 公示牌标注的电话保持畅通。

二、桶站、驿站、大件、装修垃圾暂存点的日常管护

1. 对桶站、驿站、大件、装修垃圾暂存点及周边环境的保洁，垃圾桶、桶架、围栏等设施的维护，分类标识的准确及完好，避免出现周边散落垃圾、设施损坏等问题。

2. 对驿站做好清运记录并形成台账，配备灭火器、秤等设施齐全并正常使用，保持干净整洁，摆放有序。

3. 严禁居住、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杜绝出现安全隐患问题。

三、日常巡查

1. 对垃圾分类设施、公示牌等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处理。

2. 对桶站、大件、装修垃圾暂存点、驿站进行巡查，发现垃圾散落、满冒、分类不纯净等问题及时整改。

3. 对社区环境、堆放建筑垃圾、成包垃圾、飘桶等问题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处理。

四、宣传

按要求做好宣传工作。

五、配合属地、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接受市、区、镇级检查考核。若上级布署垃圾分类新政策配合落实。

六、做好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工作，详见附件一。

七、做好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黄村镇社区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项目所需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具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税费均由乙方缴纳。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如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2)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博兴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服务的地点位于：长丰园一区、长丰园二区、长丰园三区、明春西园、新风社区、新兴家园一里、新兴家园二里。

2. 付款条件：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进行考核，最终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3. 考核标准：

(1) 详见附件二《黄村镇社区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考核表》。

(2) 如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多次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将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安排其他服务单位处理完成，相应的服务费从本合同费用中结算。

4. 质量保证及检验：甲方自行验收。

5. 其他：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内及非工作区域内发生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工伤事故及劳动纠纷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5年12月16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北京博兴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付建国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16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

黄村镇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工作

1、乙方负责黄村镇社区可回收物收集处置。甲方自合同生效起将社区可回收物交由乙方处理和回收。

2、可回收物，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织物类等。

3、回收去向：易空间（北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4、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的服务项进行监督、检查。

5、乙方应当获得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经营许可并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体以 2020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6、乙方提供上门回收及回收软件的操作辅导服务。

7、乙方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可回收物进行处理。

8、乙方在回收服务和运输过程中，应保持单位院内、回收场地、路上和车辆周边等区域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9、尽量不惊扰影响小区居民的日常生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迎接上级领导部门检查及小区内各种活动。

10、乙方必须保证合法用工，对员工安全、工资、保险等负责，在垃圾清运、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诸如安全、卫生等责任问题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物品及甲方管理的公共设施或物品发生损坏、丢失情况，乙方要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12、乙方的清运和处理的程序、标准应当符合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不得混合清运。

13、因乙方管理不当和工作不力，造成工作不达标且受到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致使甲方工作被动，整改不达标，虽合同期未满，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合同。

附件二

黄村镇_____社区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项目考核表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项 目	处 罚 标 准 (元)	数量(处、 次)	处 罚 金 额 (元)
1	公示牌及桶站、驿站、大件装修垃圾暂存点宣传栏等管护不合格	500 元/处		
2	桶站、驿站、大件、装修垃圾暂存点等日常管护不合格	300 元/处		
3	分类投放不准确	200 元/处		
4	未按要求巡查	500 元/处		
5	问题未及时沟通协调处理	300 元/处		
6	举报案件属实	2000 元/件		
7	管护时间内垃圾桶燃烧未及时处理	2000 元/处		
8	区级问题台账	500 元/处		
9	市级问题台账	1000 元/处		
10	负面影响及媒体曝光(区级)	3000 元/次		
11	负面影响及媒体曝光(市级)	5000 元/次		
合 计				

注：1、严格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考核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